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537號

原 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鄧皓云

被 告 藍夢筑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53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2日16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時，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碰撞原告所有、訴外人陳煒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

01 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元（均為
02 工資）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所提
03 供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、敦峰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4 維修計費單可憑，故堪認定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05 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10,800元，乃屬有據。

06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07 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
08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8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
09 決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書記官 黃亮瑄

13 法 官 許容慈

14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9 書記官 黃亮瑄